

中国劳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⑤

劳动合同法 条文释义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编写

LAODONG HETONGFA
TIAOWEN SHIYI

主编◎李国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5

中国劳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

劳动合同法 条文释义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编写

LAODONG HETONGFA

主 编◎李国光 **TIAOWEN SHIYI**

副主编◎杨文辉 刘来平 曹德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李国光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中国劳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217-588-4

I. 劳… II. ①李… III. 劳动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8020号

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辛言 黄博 刘璐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698 千字
印 张 25.125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88-4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劳动用工制度逐渐从“固定工”过渡到“合同工”，劳动合同制度也显得日益重要。在这一背景下，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199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对劳动合同制度作了专章规定，将之推行到所有用人单位和所有劳动者，不分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也不分固定工与临时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还是一般的工人。劳动合同制的普遍推行，是我国劳动法制的质的飞跃，它标志着我国计划经济时代固定工制度的结束，代之以市场体制的劳动合同制度，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但是，在日益市场化的经济生活中劳动关系也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情形，《劳动法》中关于劳动合同规定的不完善之处也日益显现。如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事实劳动关系大量存在，劳动合同的短期化特点明显，用人单位在招工时要求劳动者交纳押金或扣押身份证件的现象不断出现，用人单位随意变更、解除合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规定法定义务的现象普遍存在，由此引发的劳动合同争议急剧上升，相关制度的缺失给争议的处理也造成了相当的难度。

有鉴于此，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将劳动合同法纳入立法规划，经过近四年的反复推敲、论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四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终于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了，这部法律的通过对于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劳动合同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度：第一，扩大了劳动合同制的适用范围。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劳动关系以及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之外的劳动者与其单位形成的劳动关系均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二，明确了劳动合同期限。为了避免劳动合同短期化的现象，《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连续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续签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还规定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的适用情形；第三，规范了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这两种用工形式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加，为避免用人单位借这些用工形式侵犯劳动者权益，《劳动合同法》对其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第四，完善了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规则。结合我国劳动法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并参照先进国家劳动合同立法，《劳动合同法》对相关规则作了符合我国国情的规定。

为了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国劳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丛书》。本套丛书以《劳动合同法》为主线，结合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对《劳动合同法》作了全面阐释，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

《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是本丛书中的一种。本书按劳动合同法的条文顺序，结合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以“条文主旨”、“立法背景”、“立法争论”、“条文解读”、“适用提示”、“文书范本”、“案例借鉴”等的结构，全面、系统地阐释了各法条的立法原意及其司法适用，可作为劳动合同法宣传、贯彻的基本教材。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
——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第二条	(31)
——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63)
——本法的基本原则和劳动合同的效力的规定	
第四条	(75)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的规定	
第五条	(85)
——劳动关系的三方协调机制的规定	
第六条	(90)
——工会在劳动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职责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101)
——劳动关系的建立的规定	
第八条	(120)

—— 订立劳动合同时当事人的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九条	(126)
—— 用人单位招工时的扣押证件, 要求提供担保等行为的禁止的规定	
第十条	(132)
—— 劳动合同的形式的规定	
第十一条	(152)
—— 未约定劳动报酬的处理的规定	
第十二条	(156)
—— 劳动合同期限的种类的规定	
第十三条	(162)
——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十四条	(185)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十五条	(205)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十六条	(211)
—— 利用劳动合同文本签订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的规定	
第十七条	(216)
—— 劳动合同的内容的规定	
第十八条	(225)
—— 劳动标准约定不明确的处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228)
—— 试用期的约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236)
—— 劳动者试用期的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238)
—— 试用期内劳动合同的解除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241)
——服务期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250)
——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265)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和期限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270)
——劳动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278)
——劳动合同无效的确认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307)
——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313)
——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3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325)
——用人单位按规定和约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346)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369)
——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权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377)
——用人单位登记事项变更对劳动合同的影响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380)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对劳动合同履行的影响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392)

——劳动合同的变更的规定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402)

——劳动合同的协议解除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421)

——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436)

——劳动者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445)

——用人单位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条 (452)

——用人单位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460)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478)

——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485)

——工会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487)

——劳动合同的终止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502)

——劳动合同期满后的自动续延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504)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529)
——经济补偿的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532)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545)
——社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的规定	
第五十条	(547)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后合同义务的规定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554)
——集体合同的签订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572)
——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575)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的签订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578)
——集体合同的审查与效力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583)
——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584)
——集体合同的履行及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的规定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592)
——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609)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620)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的规定	
第六十条	(624)
——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 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627)
——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629)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635)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确定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636)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638)
——劳务派遣中劳动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640)
——劳务派遣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641)
——用人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禁止 的规定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643)
——非全日制用工的界定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644)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形式的规定	
第七十条	(650)
——非全日制用工约定试用期的禁止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651)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终止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653)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的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655)
——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661)
——劳动合同监督检查的内容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665)
——劳动合同监督管理的职权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668)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本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 规定	
第七十七条	(671)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的救济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692)
——工会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694)
-------------	-------

——对本法执行情况的群众监督的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696)
------------	-------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的
规定

第八十一条	(698)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
必备条款和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
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700)
-------------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违
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702)
-------------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704)
-------------	-------

——用人单位扣押证件和档案,收取担保和财物的法
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706)
-------------	-------

——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请求权
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709)
-------------	-------

——劳动合同确认无效后的赔偿责任的規定

第八十七条	(711)
-------------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718)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人身权利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721)
——用人单位违法不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条	(722)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义务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724)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72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726)
——非法用工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729)
——个人承包经营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赔偿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731)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735)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736)
——劳动合同的过渡问题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738)

——本法的生效日期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及配套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75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769)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77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77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 折算问题的通知·····	(788)
后 记·····	(78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法条对比

与我国《劳动法》第1条相比，本条将“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作为本法的立法宗旨。^①

^① 我国《劳动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立法背景

我国很早就有劳动合同的立法。中央苏区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劳动法》和1933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都规定了劳动合同。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许多法规中都有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合同立法一直是劳动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1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第3条规定：“私营企业主与被雇用之工人、职员、店员、学徒及杂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凡属本办法未规定者，得由劳资双方协议，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规定之。但集体合同或劳动契约不得与本办法之内容相抵触。”1950年劳动部颁发的《失业技术员工登记介绍办法》第11条规定：“招雇技术员工时，招雇者须拟定与被招雇者订立的劳动契约草案，将就业后的工资待遇等项明确规定，如系招往外地工作者，并须将来往路费、安家费加以规定，经劳动介绍所审查提请劳动局批准后，方可招雇。”1951年5月《劳动部关于各地招聘职工的暂行规定》中规定：“招聘职工时，雇用者与被雇用者，双方应直接订立劳动契约，须将工资、待遇、工时、试用期以及招往远地者来往路费、安家费等加以规定，并向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备案。”此外，1954年5月劳动部制定的《关于建筑工程单位赴外地招用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办法》、1959年5月制定的《关于订立建筑工人借调合同办法》、1962年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营企业使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等都对劳动合同作出了规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合同立法获得了新的发展。1983年2月22日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确定“劳动合同制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包括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既包括普通工种，也包括技术工种”，并提出了试行劳动合同制的目的、要求和步骤。1984年10月15日劳动人事部、城建部发布《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